

#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方案

资格考核是硕博贯通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须环节,为进一步落实贯通培养过程中的选优方案,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博士贯通式培养实施办法》(西交研【2017】93号)、《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西交研【2019】15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此考核方案。

## 第一章 考核小组

学院资格考核工作由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担任直接责任人。为良好开展资格考核工作,学院成立博士生资格考核小组。

## 第二章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思想品德考核实施“一票否决”制,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者视为不合格,不得转入博士阶段学习。

## 第三章 资格考核

### 一、考核对象

- (一) 所有招生录取时确定为硕博贯通培养的研究生。
- (二) 招生录取时未进入硕博贯通培养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二、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第8周启动,第14周前完成。

### 三、考核基本要求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三) 已完成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并合格,具有强烈科研意愿,已开展一定的科研工作。

(四) 未进入贯通培养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拟通过资格考核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前,应修满完成所报考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贯通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且成绩合格。

### 四、考核申请方式

参加资格考核的研究生须按要求完整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随附成绩单、发表论文复印件、奖励证书复印件、

科研情况简述等材料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学院资格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并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各考核环节。

## 五、考核内容与重点

资格考核包括材料评议、专业考核、综合面试三个基本环节。

### （一）材料评议

材料评议主要审查研究生的贯通培养课程成绩、科研进展及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材料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材料评议不通过者本次资格考核终止且结果认定为不通过。

### （二）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重点考查研究生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专业考核由两部分组成：（1）培养方案中专业学位课程成绩的综合折算 GPA 成绩，（2）英文专业文献阅读与理解考试。

两部分考核按各占 50%权重计算专业考核成绩。其中，专业学位课 GPA 折算方法为： $(\text{学位课单科成绩} \times \text{对应单科学分}) / \text{总学分}$ 。例：管理研究方法论 90 分，学分 2 分，管理理论前沿 80 分，学分 1 分，加权平均= $(90 \times 2 + 80 \times 1) / 3$ 。专业文献阅读与理解考试方式为：给定一篇英文专业文献，考生根据对文献的理解当场进行闭卷考试。

专业考核不通过者，本次资格考核终止且结果认定为不通过。

### （三）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科研潜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和运用能力等综合素质。每名学生的综合面试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其中学生陈述 15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学生陈述内容需包括个人简介、科研情况（含论文发表、参加课题等）、学科前沿综述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

综合面试不通过者本次资格考核终止且结果认定为不通过。

## 六、考核结果评定

资格考核总成绩=专业学位课 GPA（折算成百分制） $\times 30\%$ +英文文献考试（百分制） $\times 30\%$ +面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40\%$

资格考核小组将总成绩、资格考核评价意见、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填入《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经考核小组组长审核后签字，连同《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面试评分表》和《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面试记录表》

递交学院。学院择优确定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人员名单并公示至少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并公布资格考核结果。考核通过者进入博士阶段培养。

#### 第四章 其他

一、按照研究生院规定，贯通培养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参加资格考核未通过者，可于第四学期参加第二次且最后一次考核。

二、有特殊情况者无法参加第三学期的考核，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主管院长同意后，可参加第四学期的考核。

三、参加考核并通过后，将于紧接着的下一个学期正式转入博士阶段培养，按博士阶段培养各环节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申请转硕或者未通过考核强制转硕的学生，同样将于下一个学期开始，正式转入硕士阶段的培养，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四、管理学院接受跨一级学科申请参加资格考核的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考核方式与内容参照本方案执行。通过资格考核后应按照报考学科学术型研究生贯通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本考核方案由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务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博士贯通式培养实施办法》（西交研【2017】93号）、《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西交研【2019】151号）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2019年10月31日